# ****2018广东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全文****

发布时间：2018-11-13 14:04来源：广东省教育厅

【导语】：11月12日，广东省教育厅等13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校园欺凌的分类、预防、治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《实施办法》自12月1日起生效。

**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粤教保〔2018〕13号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人力资源)局、卫生计生局(委)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：

　　根据《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〈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督〔2017〕10号)精神，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制定了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[粤教保[2018]13号(PDF版).pdf](http://www.gdhed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gdjyt/cmsmedia/document/2018/10/doc80925.pdf" \t "http://gz.bendibao.com/news/20181113/_blank)

　　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　　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　　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

　　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

　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　　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
　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10月30日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